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告 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榮
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毓城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2,6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請求金額擴張為9,432,144元（見本院卷第332頁），擴張金額為1,309,504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6,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6,82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請求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林麗文